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742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代　理　人　李政道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億揚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開謀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蔡開謀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葉白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壹佰參拾參萬柒仟捌佰肆拾陸元陸角，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